

证券代码：300875

证券简称：捷强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此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2024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拟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-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公司经营业绩、岗位职责和任职考核情况，并结合公司薪酬规定确定薪酬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；
- 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；
-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0,000元/月（税前），由公司按月发放。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，发生的差旅费、住宿费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履职所需费用等由公司承担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公司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；
- 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薪酬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